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3 年 8 月 28 日 (周三) 上午 10: 3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, 代表股份 167, 066, 87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 58%;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烟台万润: 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67,066,87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，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烟台万润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烟台万润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8 月 28 日